

证券代码：872828 证券简称：润泽生物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撤销表决权委托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撤销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内蒙古佰联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联农业”）签署了《李斌与佰联农业表决权委托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李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润泽生物 10,188,480 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26.67%）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佰联农业行使。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签署《撤销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乙方将不再持有润泽生物 10,188,48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二、 《撤销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基本内容

甲方（委托方）：李斌、李颖慧、李玉杰、李宁、李丽慧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佰联农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撤销表决权委托

1.1 乙方同意将不在持有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生物”）10188480 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26.67%，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1.2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依将不在享有润泽生物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召集、召开和出席润泽生物的股东大会会议，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 以受托股份对根据相关法律或润泽生物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润泽生物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任免的人员。

（3） 其他法律法规和润泽生物章程规定应由甲方行使的股东权利。

第二条 撤销委托期限

2.1 自 2023 年 8 月 7 日（签署《撤销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之日）起。

第三条 其他

3.1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3.2 本协议之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予以变更和补充，如有变更和补充，将以书面形式为准。

3.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提交有关监管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备查文件

《撤销李斌与佰联农业表决权委托协议》

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